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815號

債 權 人 李恩沛

債 務 人 李牧學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復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、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債務人之財產等資料，聲請時並未指明債務人有何於本院轄區內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查債務人現設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